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号）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单位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 769273732222          | 250,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2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 443066065013001809461 | 220,400,000.00 |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

|   |              |            |                      |                |                    |
|---|--------------|------------|----------------------|----------------|--------------------|
| 3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 79290078801300001589 | 249,904,996.00 |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
| 4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 755915407710109      | 211,740,590.00 |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孙英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

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